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再生资源业务做大做强，优化公司供应链运营战略布局，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达公司”）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纸联公司”）55%股权并拟在股权受让完成后对纸联公司进行增资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评估价格以人民币9,020万元受让莱茵达公司所持纸联公司55%股权，并在股权受让完成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,013.33万元对纸联公司增资，其中1,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4,913.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纸联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，且不参与此次增资。

上述股权受让和增资事项完成后，纸联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3,000万元增至4,100万元。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7.07%股权。受让该项股权和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